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晨
電話：02-7736-5881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0007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部體育署函1份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1份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體育署111年1月1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1916號函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